

证券代码：872898

证券简称：库课文化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 河南库课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河南库课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明确河南库课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健全董事会的议事和科学决策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河南库课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职责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除此以外，董事会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董事会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

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讨论、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 （十七）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目标和办法，并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业绩评估考核；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自觉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

**第三章 董事**

**第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十条** 公司选举董事，可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股

东在投票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全部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亦可分散选举数人。公司根据董事候选人所获投票权的高低依次决定董事的选聘，直至全部董事聘满为止。

**第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四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

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十五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

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十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其他忠实义务在其离任之日起 3 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九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 第四章 董事长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是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应遵守本规则第三章关于对公司董事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董事长的选举权和罢免权由董事会行使，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董事会对董事长的选举和罢免工作。

**第二十四条** 董事长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五条** 董事长的选举产生具体程序为：由一名或数名董事联名提出候选人，经董事会会议讨论，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当选。

董事长的罢免具体程序为：由一名或数名董事联名提出罢免董事长的议案，交由董事会会议讨论，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罢免。

除此以外，任何董事不得越过董事会向其他机构和部门提出董事长的候选人议案或罢免议案。

**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签署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第（二）、（十三）、（十五）项职权；

**第二十七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如果设置且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八条** 董事议事通过董事会议形式进行。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五）总经理提议时。

**第三十一条** 下列日常事项，董事会可召开董事会办公会议进行讨论，并形成会议纪要：

- （一）董事之间进行日常工作的沟通；

- （三）董事、高管人员发生违法违规或有此嫌疑的事项；
- （三）讨论对董事候选人、董事长候选人、高管人员的提名议案事项；
- （四）对董事会会议议题拟定过程中需共同磋商的事项；
- （五）在实施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过程中产生的问题需进行磋商的事项；
- （六）其它无需形成董事会决议的事项。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 （二）临时董事会议召开 3 日前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 （三）董事办公会议召开 1 日前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议案应随会议通知同时送达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

董事会应向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非董事会班子成员以及所议议题相关的人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合议制。先由每个董事充分发表意见，再进行表决。

**第四十条** 董事会决议由参加会议的董事以举手表决或其他方式表决。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一人一票制。表决分同意、弃权、反对三种。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表决董事签字。

**第四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以下情形的董事，属关联董事：

（一）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董事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关联交易；

（三）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讨论决定事关重大且客观允许缓议的议案时，若有与会三分之一的董事提请再议，可以再议。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讨论决定有关职工工资、住房、福利、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职工的意见。

**第四十五条** 董事议事应严格就议题本身进行，不得对议题以外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议事主持人可根据情况，作出董事会休会决定和续会安排。

**第四十七条** 董事议事，非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中途不得退出，否则视同放弃本次董事权利。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以作为日后明确董事责任的重要依据。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五十条** 出席会议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负相应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十一条** 董事不在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上签字的，视同无故缺席本次董事会议的情形处理。

##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文档管理**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将历届股东大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等材料存放于公司以备查。存放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八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由董事会区分不同情况，或将有关事项、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将有关决议交由总经理组织经理层贯彻执行。总经理应将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闭会期间总经理可直接向董事长报告。

**第五十四条** 对应由总经理组织经理层贯彻执行的决议，董事长有权检查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执行，并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自通过之日起执行。

河南库课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